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智慧FUND」特別約定條款

一、「智慧FUND」投資態樣：

(一) 定期投資方式：

委託人先選定一檔基金作為本次「智慧FUND」投資組合中之母基金，再選定一至三檔基金作為子基金，前述母基金與子基金以前收型基金為限，不得為境內貨幣型基金及限專業投資人申購之基金，但可為不同基金公司發行之基金。若為台幣信託，母基金與子基金可選擇所有幣別基金，惟境內基金外幣級別除外；若為外幣信託，母基金與子基金以同幣別為限。受託人將依據委託人指定之轉換(或買回再申購)日期(轉換或買回再申購日期得為每月1~28日間任一日或數日，以指定28天為上限)及轉換(或買回再申購)金額，定期將母基金部分信託資金轉換為(或買回再申購)子基金。

受託人將依每個銀行營業日下午二時之受託人系統內母基金及子基金的最新淨值、匯率及配息金額計算本次投資組合之報酬率(指定出場報酬率之計算應加計現金配息金額，但不計入已轉換或申購但尚未分配之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指定出場報酬率應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如報酬率達委託人指定之指定出場報酬率者，受託人應於當日將本次「智慧FUND」投資組合之母基金與子基金全部受益權單位數買回，並將買回款項存入委託人開立於受託人處供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收付之指定存款帳戶(下稱「指定收付款帳戶」)，本次「智慧FUND」至此即行自動終止。

轉換(或買回再申購)之子基金淨值應為各該檔子基金實際轉換或申購日之淨值。

於本次「智慧FUND」投資期間內，委託人得隨時申請終止本次「智慧FUND」之投資，並應買回本次「智慧FUND」投資組合之母、子基金全部受益權單位數，不可申請部分買回。「智慧FUND」之母基金、子基金、轉換(或買回再申購)日期、轉換(或買回再申購)金額及指定出場報酬率一經委託人指定即不得變動。

(二) 定價投資方式：

委託人先選定一檔基金作為本次「智慧FUND」投資組合中之母基金，再選定一至三檔基金作為子基金，前述母基金與子基金以前收型基金為限，不得為境內貨幣型基金及限專業投資人申購的基金，但可為不同基金公司發行之基金。若為台幣信託，母基金與子基金

可選擇所有幣別基金，惟境內基金外幣級別除外；若為外幣信託，母基金與子基金以同幣別為限。

委託人應就本次「智慧FUND」投資組合中之各檔子基金分別指定最多三個目標轉換跌幅（指定之目標轉換跌幅僅得在5%-50%區間內，且須為5%的倍數，下稱「目標轉換跌幅」），並指定各檔子基金觸及各該目標轉換跌幅時，轉換（或買回再申購）該檔子基金之金額占母基金信託資金之百分比（下稱「約定母基金信託資金百分比」）。

受託人於每個銀行營業日會將本次「智慧FUND」投資組合中各檔子基金於當日下午二時在受託人系統內之最新淨值與各檔子基金於母基金申購日之淨值進行比價，如子基金淨值之跌幅達目標轉換跌幅者，受託人應將按約定母基金信託資金百分比計算所得之金額轉換為（或買回再申購）各該子基金。在本次「智慧FUND」投資期間內，如有任一檔子基金跌幅在不同日期分別達其目標轉換跌幅，受託人僅在初次達目標轉換跌幅時依前述約定轉換（或買回再申購）該檔子基金。

轉換（或買回再申購）之子基金淨值應為各該檔子基金實際轉換或申購日之淨值。

於本次「智慧FUND」投資期間內，如任一檔子基金之跌幅於同一營業日內同時達委託人指定之所有目標轉換跌幅，則當次轉換（或申購）該檔子基金之金額=母基金信託資金×（約定母基金信託資金百分比(1)+約定母基金信託資金百分比(2)（如有）+約定母基金信託資金百分比(3)（如有））。

受託人將依每個銀行營業日下午二時受託人系統內母基金及子基金的最新淨值、匯率及配息金額計算本次投資組合之指定出場報酬率（指定出場報酬率之計算應加計現金配息金額，但不計入已轉換或申購但尚未分配之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指定出場報酬率應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如報酬率達委託人指定之指定出場報酬率者，受託人應於當日將本次「智慧FUND」投資組合之母基金與子基金全部受益權單位數買回，並將買回款項存入委託人之指定收付款帳戶，本次「智慧FUND」至此即行自動終止。

於本次「智慧FUND」投資期間內，委託人得隨時終止本次「智慧FUND」之投資，並應買回本次「智慧FUND」投資組合之母、子基金全部受益權單位數，不可申請部分買回。

「智慧FUND」投資組合之母基金、子基金、目標轉換跌幅、約定母基金信託資金百分比及指定出場報酬率一經委託人指定即不得變動。

（三）循環轉入方式

委託人先選定一檔基金作為本次「智慧FUND」投資組合之母基金，再選定一至三檔基金作為子基金，前述母基金與子基金若為前收型基金，則得為不同基金公司發行之基金，但不可為境內貨幣型基金及限專業投資人申購的基金；若為後收型基金，則母基金與子

基金以同一家基金公司發行者為限。若為台幣信託，母基金與子基金可選擇所有幣別基金，惟境內基金外幣級別除外；若為外幣信託，母基金與子基金以同幣別為限。

受託人將依據委託人指定之轉換(或買回再申購)日期(轉換或買回再申購日期得為每月1~28日間任一日或數日，以指定28天為上限)及轉換(或買回再申購)金額(下稱「原指定轉換/申購金額」)，將母基金部分信託資金轉換為(或買回再申購)子基金。

受託人將於每個銀行營業日下午二時按子基金的最新淨值、配息金額及匯率計算每一檔子基金之報酬率，如有子基金報酬率達委託人指定之各該檔子基金出場報酬率者(指定出場報酬率僅得在1%-50%區間內，且須為整數)，受託人應於當日將該檔達委託人指定出場報酬率之子基金全部受益權單位數轉換為(或買回再申購)母基金。

委託人可另指定各檔子基金個別之加碼轉換或申購倍數(僅得自0.5倍、1倍或1.5倍擇一，下稱(「加碼轉換/申購倍數」))及各檔子基金個別的含息報酬率跌幅(僅得自5%、10%、15%或20%擇一)。

受託人於委託人指定之轉換(或買回再申購)子基金日期，依該日下午二時子基金的最新淨值、配息金額及匯率計算子基金之含息報酬率，如子基金當日之淨值：

1. 達含息報酬率跌幅者，則受託人應自母基金部分信託資金轉換為(或買回再申購)子基金之金額為原指定轉換/申購金額乘以(1+加碼轉換/申購轉入倍數)；
2. 未達含息報酬率跌幅者，則受託人自母基金部分信託資金轉換為(或買回再申購)子基金之金額仍維持為原指定轉換/申購金額。

轉換為(或買回再申購)子基金之淨值為子基金實際轉換或申購日之淨值。

於本次「智慧FUND」期間內，委託人得隨時終止本次「智慧FUND」之投資，並應買回本次「智慧FUND」投資組合母、子基金全部受益權單位數，不可申請部分買回。委託人可申請變更子基金加碼轉換/申購倍數及含息報酬率跌幅，惟「智慧FUND」投資組合的母基金、子基金、指定出場報酬率、轉換(或買回再申購)日期及原指定轉換/申購金額一經指定即不得變動。

二、最低申購金額：

信託類別	新台幣	原幣
母基金最低申購金額	新台幣 250,000 元(含)以上	等值新台幣 250,000 元(含)以上
子基金最低申購金額	新台幣 1,000 元(含)以上	等值新台幣 1,000 元(含)以上

三、費用說明：

(一) 申購手續費：依據投資態樣，按母基金信託資金乘以下表固定費率計算，於申購時交付予受託人。

「智慧FUND」投資態樣	申購手續費
定期投資	3%
定價投資	3%
循環轉入	2%

(二) 買回手續費：前收型基金無買回手續費；後收型基金依本行「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之約定於買回時依持有年限收取遞延手續費。

(三) 轉換(或買回再申購)手續費

1. 若母基金與子基金為同一基金公司發行之基金，母基金轉換為子基金時，除基金公司收取之轉換手續費外，本行不收取轉換手續費。
2. 若母基金與子基金為不同基金公司發行之基金，於將母基金轉申購子基金時，受託人應自母基金之買回款中扣除買回款的特定百分比（上限為1%）作為轉申購手續費。
3. 如指定收付款帳戶餘額不足扣繳轉換(或買回再申購)手續費，則受託人得不依委託人指示及本特別約定條款之約定執行轉換或轉申購子基金交易。

(四) 信託管理費：依母、子基金每筆信託金額自申請日起截至委託人終止本次「智慧FUND」之投資，或系統執行買回再申購，或本次「智慧FUND」投資組合報酬率達委託人指定之指定出場報酬率止之信託天數，依本行「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之約定計算及收取信託管理費。

四、其他約定：

(一) 轉換(或買回再申購)之交易日期：

1. 若母基金與子基金為同一基金公司標的，則轉換淨值計價日以各基金公司實際作業交易日期為準。
2. 若母基金與子基金為不同基金公司標的，則受託人依委託人約定於買回再申購日期買回母基金，再申購子基金，該申購子基金之下單日係依母基金買回入帳日為準，淨值日則依申購子基金公司所定之申購淨值日。

(二) 委託人終止本次「智慧FUND」投資時，如有任何母基金或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尚未分配入帳，該等在途之受益權單位數於分配入帳後即由受託人於當日立即買回。

(三) 停利出場機制說明（僅適用「定期投資方式」及「定價投資方式」）

1. 受託人依據委託人設定之指定出場報酬率，當系統計算之報酬率達到委託人設定之指定出場報酬率時，系統將依約定於當天執行買回及終止本次「智慧FUND」投資，但委託人最終入帳之實際報酬率會因基金淨值、匯率、基金公司作業時間等因素影響，不等於委託人設定之目標報酬率。

2. 計算本次「智慧FUND」投資總報酬率(母基金+子基金)(含現金配息金額)應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3. 系統計算報酬率時，若有在途之單位數(已轉換(或買回再申購)尚未分配之單位數)則不計入報酬率。

(三) 若同一日母基金之信託資金餘額不足供受託人依約轉換或申購超過一檔之子基金，或轉換後母基金之信託本金餘額低於子基金最低轉換金額時，受託人應按其系統顯示之信託資金交易指示書編號先後順序將母基金信託資金餘額依序轉換或申購子基金，委託人不得指定轉換或申購子基金之順序，亦同意不對此提出任何異議。遇電腦系統因素或不可抗力事故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再行辦理。

(四) 本次「智慧FUND」投資期間：

1. 若「智慧FUND」投資組合之子基金被合併，受託人應改轉換或申購合併後之存續基金；
2. 若「智慧FUND」投資組合之母基金被合併，受託人以合併後之存續基金為母基金執行轉換或買回；

3. 若「智慧FUND」投資組合之子基金被清算，且該投資組合僅有一檔子基金時，則該投資組合立即終止；若「智慧FUND」投資組合之子基金被清算，而該投資組合尚有其他未被清算之子基金時，受託人應將被清算之子基金自該「智慧FUND」投資組合中排除，繼續依約轉換或申購其他未被清算之子基金；

4. 若「智慧FUND」投資組合之母基金被清算，該投資組合立即終止，並轉為一般基金模式。

5. 若「智慧FUND」投資組合之母基金或所有子基金停止申購、轉換或買回，該投資組合於母基金或所有子基金回復申購、轉換或買回前暫停所有交易。若「智慧FUND」投資組合僅部分子基金停止申購、轉換或買回，受託人仍應就該投資組合剩餘之其他子基金依約申購、轉換或贖回。

(五) 若委託人之投資適合度分析於轉換(買回再申購)時已逾有效期間，或轉換(再申購投資)標的不符合委託人之投資風險承受度，或轉換(再申購投資)標的停止交易，該次交易指示立即自動失效，受託人應停止執行該次轉換(買回再申購)之申請。

(六) 委託人知悉受託人不接受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實質居留美國之人(individuals with substantial presence in the U.S.)、美國公司、美國法人或受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實質居留美國之人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具控制權之公司(以下單獨或合稱「有美國身分者」)的委託，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委託人確認其於受託人處開立信託帳戶時非為有美國身分者，且委託

人同意如嗣後成為有美國身分者時，應立即通知受託人，按受託人之要求出具或提供所需文件並立即自動贖回、出售於前述信託帳戶所持有之全數國內外有價證券，包含本次「智慧FUND」投資組合之全數母、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委託人如未盡上述義務、或受託人日後因任何理由知悉委託人成為有美國身分者，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隨時逕行強制贖回或出售委託人於信託帳戶持有之全數國內外有價證券，並通知委託人終止其與受託人之信託契約，為此所生之一切相關損益及費用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如受託人因此遭受或支付任何費用、損失、罰款及其他類似費用，委託人同意向受託人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七) 若委託人在持有任一「智慧FUND」投資組合期間成為具「美國人指標」者，委託人名下持有之全數「智慧FUND」投資組合應立即終止，並轉為一般基金模式，因此所生之一切相關損益及費用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美國人指標」係指委託人留存於受託人處之任一地址為美國地址、任一電話號碼為美國電話號碼、設定任一美國帳戶之定期轉帳服務、或委託人之被授權人留存於受託人處之任一地址為美國地址。

五、本特約條款未盡事宜，依開戶總約定書、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信託資金交易指示書及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辦理。

六、除本特約條款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得隨時修訂本特約條款之規定，並應於修訂生效前十五日以顯著之方式於受託人網站及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以書面通知委託人修訂之內容。如委託人於修訂生效後仍繼續進行本特約條款約定的各項交易，則視為委託人同意修訂後的本特約條款。

此致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備註：個人戶請以與印鑑卡正面簽章樣式相符之原留印鑑簽署(如有授權書者，得用被授權人簽章樣式)簽署；(委託人若未滿法定成年年齡，另須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法人戶請以法人戶交易指示書之被授權人簽章樣式簽署。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